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

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7,512.49	179,250.30	21.36
营业利润	34,389.69	32,914.35	4.33
利润总额	36,517.40	34,203.42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0.09	28,177.41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1.60	26,567.90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6.32	下降0.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9,789.94	233,111.42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407.64	183,943.19	12.08
股本(本万股)	39,000.17	3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市价(元)	8.29	6.11	-13.40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512.49万元，同比增长21.36%；实现营业利润34,389.69万元，同比增长4.33%；实现净利润35,517.40万元，同比增长3.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20.09万元，同比增长3.92%。报告期内总资产为329,789.94万元，同比增长41.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从206,407.64万元年初增长12.08%。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平稳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上升。2018年上半年由于上游厂商面临环保管控加严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上涨，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上调。下半年随着公司原材料自给率提升，采购价格逐步企稳以及新设备的投产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回升。

2018年完成公司总金额6.91亿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债务结构优化，全年财务费用较同期上涨，主要是由于按实际利率计提可转债利息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回购”）。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价不超过15元/股（含15元/股）且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18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69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二)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806,156,748股的2.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元/股，最低价格为8.44元/股，成交均价为9.81元/股。至此，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 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前述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则该等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事项尚需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9,999,9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8%，按照股份回购用途，公司股份将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额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数额用于注销	回购股份数额用于注销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156,748	100.00%	806,156,748	100.00%
合 计	806,156,748	100.00%	806,156,748	100.00%

五、其他事项

目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在激励方案完成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涉诉金额：80,544,391.92元，判决金额22,407,171.48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506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9,318,793.81元。

● 公司以前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295万元。因本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效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249件案件《民事判决书》，2018湘01民初142号等249案，长沙中院已对249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实造成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在长沙中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其中，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长沙中院审理。

截至目前，长沙中院受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及方正集团等被告的案件共计506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9,318,793.81元，同时要求公司及方正集团承担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12月4日-5日，长沙中院对部分投资者起诉的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赔偿金额(元)		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元)
			数量(股)	比例	
1	顾群山等30名投资者	公司	2,946,900.06	41,826.00	
2	方向等219名投资者	公司、方正集团	19,146,354.02	271,584.40	
合 计			22,093,262.08	313,909.40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考量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公司2015年发布的一系列利空公告以及原告自身投资的风险因素后，酌情确定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

综上，长沙中院判决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赔偿金额(元)	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元)
1	顾群山等30名投资者	公司	2,946,900.06	41,826.00
2	方向等219名投资者	公司、方正集团	19,146,354.02	271,584.40
合 计			22,093,262.08	313,909.40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综合考量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公司2015年发布的一系列利空公告以及原告自身投资的风险因素后，酌情确定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

1.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1,423,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5%；反对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决议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梁深、李华权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